**关于在全市开展《“文明安阳我先行，聚力点亮微心愿”全市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党员志愿服务的开展，定于近期组织开展“文明安阳我先行，聚力点亮微心愿”全市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运用媒体的力量加强志愿服务的供需对接，通过认领“微心愿”活动,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增强党员参与志愿服务的自觉性，感召和带动更多群众参与活动，为推进文明安阳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添彩。

二、活动主题

文明安阳我先行，聚力点亮微心愿。

三、主办单位和联办媒体

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主办；安阳日报、安阳晚报、安阳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联办；各县（市、区）同时启动。

四、活动内容

全市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联动，从3月5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发布“微心愿”征集启事，对征集到的微心愿进行梳理汇总。依托市媒体发布“微心愿”项目，由县（市、区）机关党员和各级文明单位党员志愿服务队，根据各自实际，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认领“微心愿”，并深入求助群众所在社区、家庭和学校等，提供相应志愿服务，建立长期联系，帮助群众圆梦。年底对各地组织开展“微心愿”认领活动效果好的单位和媒体进行表彰。

五、实施步骤

1、第一阶段（3月5日-15日）：活动预热和“微心愿”征集。各级媒体对“微心愿”活动进行预热，发布“微心愿”征集启事。“微心愿”征集范围：困难群众的生活必需品、留守儿童生活学习用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及子女情感问题、空巢老人日常生活帮助、残疾人生活帮扶、科技法律文化卫生进社区进村镇、精准扶贫、支教助学、环境保护等。加强对求助群众的背景筛查，确保求助信息真实可靠。

2、第二阶段（3月16日-20日）：“微心愿”项目整理和发布。全市各级媒体对征集的微心愿进行汇总、核查和分类，精选有代表性的“微心愿”项目。各县（市、区）媒体征集的“微心愿”项目报市文明办审定同意后正式发布。

3、第三阶段（3月21日-30日）：“微心愿”对接和圆梦。由市直机关工委和市文明办分别组织市直机关党员和市直文明单位党员志愿服务队，根据各自实际，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认领“微心愿”项目，并深入困难群众所在社区、家庭和学校等，建立长期联系，帮助群众圆梦。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本辖区“微心愿”对接和圆梦行动。各广场、公园、社区“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通过设立“心愿树”或“心愿‘信箱’”等形式增强活动效果。

六、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文明办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做好活动的组织、动员、宣传、对接和总结工作。通过认领“微心愿”活动，充分展示志愿服务的社会价值，充分展示党员志愿者的时代风采，充分展示志愿精神的道德力量。

2、各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的共产党员要积极参与，真情服务，把认领“微心愿”活动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员的示范带头动作用，树立党员的良好形象。

3、各级各类媒体要发挥舆论引导的优势，加强对活动的预热、报道、总结和推广。通过现场采访、综述、新闻消息、跟踪报道等多种形式，引导爱心接力，报道典型事例，大力弘扬正能量，积极营造互帮互助、向上向善的浓厚社会氛围。

4、各类“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要做好“微心愿”收集工作，各县（市、区）文明办要对志愿服务站点上报的“微心愿”进行分类整理，并按照“微心愿”征集要求于3月15日前上报不低于20条“微心愿”至市文明办志愿服务科。

附件1：

 **“微心愿”项目征集表**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位/社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基本情况 |  |
| 微心愿内容 |  |

附件2：

 **“微心愿”项目认领表**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微心愿项目 | 认领人 | 所在党支部/社区、单位 | 认领人联系方式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